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78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挂号信，被申请人于7月17日受理、25日结案，申请人于7月29日收到案涉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遗漏部分履职程序，未能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2023年7月10日，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当日予以案源登记，并于7月17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周经市场监管〔2023〕第671XXX号），因被投诉人不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于7月25日

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672XXX号）并邮寄申请人。7月19日，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商行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查验了案涉产品的检验报告、生产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被投诉人开设的抖音店铺“某某零食店”出售的涉案产品标题为“紫薯黑麦全麦吐司无蔗糖低脂粗粮切片面包早餐特价”，其产品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关于“低脂”的规定，涉嫌虚假宣传；但被投诉人于6月27日上架案涉产品至7月11日下架，共销售80单，每单平台定价为4.99元。鉴于被举报人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已下架案涉产品，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被申请人于7月25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72XXX号）并邮寄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王某某于2023年7月1日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开设的抖音店铺“某某零食店”购买紫薯黑麦全麦吐司无蔗糖低脂粗粮切片面包，收货后其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该商行销售的面包并不是“低脂”，其脂肪含量为5.1克/100克，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附录C表C.1“脂肪低脂肪≤3g/100g”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简称经开分局）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7月17日作

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7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商行进行现场调查，该商行提供了案涉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商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经查，该商行销售的涉案面包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关于“低脂”的规定，涉案产品于2023年6月27日上架至7月11日下架，共销售80单，每单平台定价为4.99元。7月17日经开分局现场调查时该商行出具承诺书不再销售案涉产品。7月25日，该商行出具不接受调解的情况说明，经开分局及时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邮寄申请人。同日，经开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对《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订单截图；2.案件来源登记表；3.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送达回证；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7.营业执照；8.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品种明细表；9.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10.询问笔录；11.不接受调解的情况说明；12.承诺书；13.产品下架截图；14.检测报告。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经开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投诉举报申请书后及时进行核查，经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不符合《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已下架案涉产品，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不予立案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8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